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四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○三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:張技士蓉真

出席委員: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張委員桂林 黄委員台生

廖委員洪鈞 宋委員清泉 吳委員光庭 陳委員錦賜

黄吕委員錦茹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果 黄委員武達

徐委員木蘭 康委員道春 林委員靜娟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民政局:楊勝雄

地政處:高麗香

都市發展局:李繁彦、劉秀玲

工務局: 孫定一

交通局: 陳文粹

消防局:高嘉宏

捷運工程局:王偉

教育局: 吳文誌

文化局:(未派員)

建設局:袁玉珍、許名宜

衛生局:楊耀城

國民住宅處:(未派員)



停車管理處:胡添樹

養護工程處:蔡東憲、陳郭正

新建工程處:張錦榮

衛生下水道工程處:張正賢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:楊淑惠

北投區公所:許德昌

士林區公所:高俐玲

市立誠正國中:林輝龍

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:陳美芳、謝安翔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:陳辰雄

聯勤第二○二廠:譚元生

巧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:葉文德

本會: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 楊儒乾 壹、宣讀上(五一三)次委員會議紀錄,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 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、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 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主要計畫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 09100227503 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



十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- 二、主要計畫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書圖所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計十一件(詳如綜理表)。
- 六、案經本人會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議:

本案成立專案小組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;專案小組 請張委員金鶚、黃委員武達、林委員靜娟、吳委員光 庭、李委員永展、于委員淑婷、黃呂委員錦茹、黃委 員台生、陳委員錦賜、張顧問俊哲、陳顧問月姻、李 顧問健次、劉顧問果等組成,並請林委員靜娟擔任召 集人。

- 七、本案經專案小組召開二次簡報會議及三次審查會議, 其結論分述如下:
 - (一)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結論:
 - 1 市府單位如有最新的資料可先送給委員審閱。
 - 2對於本計畫中小學的設置數量、高中職未來定位作為 產業訓練的學校等教育政策部分,下次會議時也請教 育局提出意見。



- 3有關防洪排水、填土整地、防災等都涉及環評議題, 是否需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,也請下次會議時提出完 整的說明。
- 4本計畫案仍有許多議題尚待釐清,下次會議暫不邀請民眾列席旁聽。
- (二)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簡報會議結論:
 - 1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市府政策及產業方向並沒有決定權力,但是因應產業發展所需的空間策略、如何達成計畫期望,這是委員會的權責,因此請針對委員會所關心的計畫可行性及落實的手段提出說明。
 - 2對於下次會議召開前應先請發展局協調相關單位從知 識經濟產業園區的定位,確定本計畫案中生技產業園 區可行性後,再進一步討論實質計畫內容。
 - 3有關學校用地、住宅區,有些是既有的、有些是引入 增設的,以及公共設施用地高於臺北市其他地區所劃 設的比例情況下,與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問是否可再作 調整。
 - 4關於招商誘因事項,請發展局提供更完整說帖,甚至 產業發展與社子島計畫案或周邊大環境之間的發展關 係,是否具協調性,相容或相斥,也請於下次會議提



出說明。

- (三)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結論:
 - 1依本次會議與會代表的說明,在本案產業發展政策可行的前提之下,本案將繼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。
 - 2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防洪排水計畫,請養工處移至下次會議時再說明。
 - 3下次會議將邀請新光醫院針對其開發計畫提出說明, 並請市府說明該「特定專用區」的開發與本計畫案的 關連性,更請進一步比較計畫範圍納入「特定專用區」 與否對於推動時程、財務可行性的影響;至於與會單 位及民眾對該「特定專用區」的相關建議,將請發展 局未來細部規劃時納入考量。
 - 4為配合捷連輕軌系統佈設所增加路幅寬度部分,請發展局與捷運局、地政處進一步協調,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。
 - 5對於雙溪舊河道將以生態工法保留方式以及西側專用 區退縮建築的尺度,請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。
 - 6 雖然發展局於本次會議說明本案是屬於五年的開發計畫,但是交通道路、輕軌設施、填土整地、共同管線佈設、市政財務的執行是否能配合,也請提出詳細說



明。

- 7下次會議將先針對主要計畫內容作詳盡討論,請發展 局以及相關單位將涉及主要計畫部分提出修正內容, 以作明確討論。
- (四)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:
 - 1本次會議所討論之主要計畫內容尚有幾項議題需請市府釐清,因此短期內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
 - 2有關本計畫所劃設之「特定專用區」應包含新光醫院 擴建、新光紡織土地重新規劃兩大議題,其中新光醫 院北側用地,本專案小組較傾向做為綠地供開放空間 使用,將擴建之病房則南移規劃,至於衛生局代表說 明將協助新光醫院向衛生署重新申辦醫療等問題,如 果可以克服,本會當樂觀其成。
 - 3市府所提出「特定專用區」南側新光紡織土地部分的計畫內容,仍不足以讓委員判斷是否合宜,如果仍無法進一步提出具體規劃構想說服委員,則請發展局評估是否將「新光紡織用地」範圍或「特定專用區」範圍排除於本計畫範園外,以避免影響整個計畫案的審查進度。
 - 4文化局針對「音樂中心」計畫對於南區商三用地所提



建議意見,請文化局與發展局先進一步整合意見,再 於審議細部計畫案時提出討論。

- 5請地政處評估加油站地主於未來區段徵收後可否原位 配置地外,並請市府評估科專用地的開發最小規模採 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街廓較合宜,以及加油站保留對 於科專用地的整體發展是否造成影響。
- 6 有關輕軌、停車等交通用地,目前為保留未來的使用 可能性而採較彈性的規劃,但是不明確的規劃內容是 否會造成主要計畫的變吏,將保留到委員會議時討論。
- 7請發展局、養工處針對堤防、河岸及河口地區、應對 未來的使用提出具體規劃構想。
- 8 南區西南側機關用地未來是否作為監理處、駕訓中心 及裁決所三合一使用,以及可否與北區公園用地交換 的可能性,請一併提出說明。
- 9細部計畫於北側洲美地區所規劃的「一般商業區」, 依據發展局的說明規劃原意後,建議修改為「住商混 合區」或其他名稱,以避免影響主要計畫內容。
- (五)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結論:
 - 1計畫案之間發應兼顧週邊環境的影響,請規劃單位從 更大範園如大台北地區、週邊地區的發展定位,尤其



是福國路以北農業區以及社子島地區的發展關連性,必須提出說明。

- 2本案專案小組雖原則同意修正後方案,但對於本計畫 科專用地的區位配置,基於產業間的聯繫與發展完整 性,仍有部分委員提出質疑,請規劃單位於委員會議 時提出更具說服之說明。
- 3 針對洲美里北段(九、十鄰)未來配合本計畫之間發方 向以及發展構想,建議於說明書中加註說明,以便為 未來使用管理之依據。
- 4 關於陳情保存的宗祠建築,未來將劃設為保存區或藉 由都市設計的機制來管制其建築行為,請市府斟酌考 量後提出討論。
- 5本計畫「特定專用區」在新光紡織同意將新光醫院擴建之病房南移規劃的前提下,同意變更,惟順應地方陳情意見,建議將回饋土地留設於東北側作為公共開放空間。
- 6 就未來執行介面上的課題,例如防洪排水、填土整地、 使用計畫等議題,將於細部計畫審議時作更進一步討 論。
- 7敦叡公司所提加油站與市府切結建築使用乙項,將請 法規會解釋其切結內容的約束效力,以作為保留與否



之討論參考。

- 8本次會議各單位對於主要計畫所建議加註的文字,請 各單位提供予發展局彙整後,並將修正之計畫案內容 儘速提送委員會議審議。
- 9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時,請將歷次專案小組所面 臨、課題中,分別將涉及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所討論 之項目逐項列舉,以利委員審議。
- 八、關於「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、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」修正對照表,市府都市發展局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都二字第09230986100號函送本會。
- 九、本會依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結論 9 將歷次專案小 組所面臨課題中,分別將涉及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所 討論之項目逐項列舉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計畫案名新計畫之名稱,建議開放修改,並於下次 委員會議時提出確認。
- 二、北投區洲美里第九鄰與第十鄰、福國路延伸線以北之 土地,雖屬本計畫範圍以外地區,但配合福國路延伸 線的開闢,市府應就建築、交通、綠地、生態等環境 之整體考量下,儘速擬訂相關計畫。



三、對於「科技產業專用區」所進駐產業內容,請於專案 小組召開細部計畫審議會議時,作詳細討論。

四、其餘計畫內容依專案小組、審查結論修正通過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後段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36503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302-1 等地號土地部 份機關州用地(聯勤光華營區)為抽水站用地計畫案 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二○



- 二九三四七〇二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一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南港區、富康街學校用地(誠正國中)、道 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抽水站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一○八一九一六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乙件(詳綜理表)。
- 四、案經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五〇九次委員會議審 議決議:「本案退請養工處、教育局、誠正國中就變更 範圍儘速協調後,再提會審議。」
- 五、嗣本府發展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函送再提會審議 資料。

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討論事項五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五七三地號等七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(更新單元)」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府都四字第 09202950900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同意劃為都市更新地區,但基地西側臨木柵路三段二五巷部分應配合退縮建築,且其容積獎勵基準,請市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對其開發強度、周邊交通與停車問題詳予斟酌考量。
- 二、本案之法令依據增列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。
- 三、計畫書第4頁「交通系統」之撰述部分,應配合較大區域範圍圈補充提列「大眾運輸系統」及「人行系統」



之說明。

- 四、計畫書第5頁「居民意願」調查,除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」外,另應補充「土地所有權人」之參予更新意願比例調查。
- 五、計畫書第5頁「計畫基本目標與策略」中,有關「提 供適宜地區之公益性設施」乙項,建議應明確載述「於 提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與市府協商確定之」,以利後 續更新事業之執行。

參、散會(十六時五十分)

